

附表 臺東縣都市更新地區外自行劃定更新單元評估指標表

項次	評估指標
(一)	更新單元內屬非防火建築物或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之棟數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並經建築師、專業技師或機構辦理鑑定者。
(二)	更新單元內建築物有下列情形者之建築面積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1. 土磚造、木造、磚造及石造建築物 2. 二十年以上之加強磚造及鋼鐵造建築物 3. 三十年以上之鋼筋混凝土造及預鑄混凝土造建築物 4. 四十年以上之鋼骨網筋混凝土造及鋼骨造建築物
(三)	更新單元內建築物有基礎下陷、主要樑柱、牆壁及樓板等腐朽破損或變形，有危險或有安全之虞者之棟數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並經委託建築師、專業技師或機構辦理鑑定者。
(四)	更新單元內建築物耐震設計標準，不符內政部七十八年五月五日台內營字第六九一七〇一號令修正之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者之棟數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五)	更新單元內計畫道路未開闢者之面積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六)	更新單元內有內政部或本縣指定之古蹟、本府指定之歷史性建集或推動保存之歷史街區。